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9號

原告 戊○○

丁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

被告 己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，其中原告戊○○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,068,672元之部分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事件，且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涉訟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,068,672元；另關於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6分之1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○○○所留遺產價額經核定為12,137,344元，扣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6,068,672元，所餘遺產總額為6,068,672元。再依原告2人之應繼分各6分之1計算，則原告2人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,022,891元（計算式：6,068,672元 $\times$ 1/6 $\times$ 2=2,022,8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丁○

○主張其代墊生前扶養費、喪葬費、代書費、律師費及告別式後餐費共646,808元乙節，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，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抗字第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無從優先自遺產中扣除。又原告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，核與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非屬互為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且經濟目的亦非一致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則原告2人因本件請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8,091,563元（計算式：6,068,672元+2,022,891元=8,091,563元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,091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2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英毅